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

目的

在2015年7月16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在動議通過後6個月內，制訂及公布較2015年5月26日提出的「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初步建議，更符合公義、更體恤受影響退休公務員及更切實可行的方案。本文件為政府對該項動議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2. 為回應合作社樓宇業主多次要求政府協助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在諮詢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後，政府擬備了推動重建合作社樓宇的三個初步建議方案，並於2015年5月26日提交予委員會考慮。有關方案為：房協的「重建公務員樓宇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建議市建局在其「促進者」服務下為合作社樓宇的申請設立專項輪候安排；以及由地政總署作出便利有關重建合作社樓宇的補價評估和繳款申請的行政安排。

3. 在2015年7月16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及表達意見團體就初步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尤其聚焦討論房協先導計劃建議的框架。考慮到有關意見，政府會聯同房協及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在初步建議方案的基礎上訂出更具體的細節，以期在六個月內再向委員會匯報。

4. 就部分團體提出關注，指難以符合房協先導計劃要求申請重建的合作社樓宇須取得 100% 業主參與，房協才會考慮有關申請和推展有關重建。由於先導計劃是為回應合作社樓宇業主要求協助推動重建而提出的方案，我們支持房協應在所有合作社樓宇業主均欲重建樓宇的前提下，才介入協助重建。目前，約有 500 名在職公務員居於合作社樓宇內。得以繼續在合作社樓宇居住是他們有權享有的房屋福利。基於這些考慮，先導計劃所以訂出 100% 業主參與的要求。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與房協探討可行的未來路向，以處理因某些特別情況，例如由於有個別已離世的業主並無預立遺囑，或由於有失蹤業主導致合作社未能取得 100% 業主參與先導計劃。

**發展局  
公務員事務局  
地政總署  
香港房屋協會**

**2015年9月**